

临汾市尧都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尧卫计发[2018]101号



关于印发《尧都区关于农村 离任计划生育服务员工作年限审核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卫计办：

现将《尧都区关于农村离任计划生育服务员工作年限审核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6月27日



尧都区关于农村离任计划生育服务员 工作年限审核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实施意见》（晋发〔2007〕35号）精神，充分调动农村计生服务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农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解决她们的后顾之忧，经局委会研究决定对农村连续15年以上正常离岗的计划生育服务员进行工作年限审核。特制定本方案：

一、为更好的完成此项工作，局委会研究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曹林峰（局 长）

常务副组长：古碾明（党委书记）

副 组 长：苏红耀（副 局 长）

景飞燕（主任科员）

成 员：柴小丽（基层股股长）

张喜庆（监督股股长）

关亚丽（办公室主任）

马勤勇（政策法规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生育基层（信息）股，办公室主任由柴小丽担任。

二、审核条件

1、从1979年开始，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15年以上的；

2、从1979年开始，累计从事计划生育工作20年以上的；

3、离岗以后，能积极配合支委、村委搞好各项工作，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参与非法宗教活动；

4、年满60周岁的村计划生育服务员（今后连续不间断任职15年的，年龄以年满60周岁为准）。

三、审批程序

1、初审：凡是符合条件正常离岗的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自行申报，填写《尧都区连续十五年以上的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申请表》，送交原始证件，党支部、村委会初审，通过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2、考察：乡（镇）、街道卫计办审核、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把关，认真验证所交证件并进行调查核实，要成立考察组，落实考察责任制，“谁考察谁负责”，考察组要对申报人逐一考察，查档案、查记录、查原件，注重实据物证，要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核实。

3、审定：考察结果要经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研究审定，并在乡（镇）、街道所在地和本村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卫计局

4、核定：卫计局召开局委会，核定补助对象名单，报区委、区政府决定。

四、注意事项

1、各乡（镇）、街道卫计办要高度重视，按照政策要求，

严格把关，切实把符合条件的正常离岗的计划生育服务员纳入补助名单，建立台账，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不能随意降低标准、扩大范围。

2、卫计局将组织专人根据各乡(镇)、街道本年度上报人数按比例进行抽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乱报、多报现象，将取消本乡(镇)、街道本年度补助计划，抽查结果将全区通报。

3、补助对象一年审核一次，对退出和新增人员要严格把关。对新离任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服务员，履行审批程序后，从第二年元月份开始，领取补助金额。

4、此项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卫计办主任负责，并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专门档案，包括补助申请表、考察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印证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要齐全并规范装订。

5、此规定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附：

1、尧都区连续工作 15 年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2、尧都区连续工作 15 年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考察审批表

3、尧都区连续工作 15 年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统计表

尧都区连续工作15年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住址	乡(镇)		村
连续工作时间		累计工作时间			
任职 工作 年限	起止年月	职务	交接人	主要政绩	
原始证件名称(档案、获奖证书、会议记录等)					
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及公示情况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了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应到会____人, 实到____人, 经过表决, 有____人认为该同志符合补助条件。 公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公示地点: _____举报电话: _____ 公示有无异议: _____ 党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主任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区卫计局、乡(镇)、街道卫计办、村各存一份。

尧都区连续工作15年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考察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所在乡(镇)村						
入党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				月补助金额		
累计工作时间				月补助金额		
工作经历	任职起止年月			职务	证明人	
原始证件名称(档案、获奖证书、会议记录等)						
考察组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情况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会。 共__人参加,认为该同志符合补助条件的__人。 有无异议					

<p>党支部、 村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盖章</p> <p>支部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委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委主任签字:</p>
<p>乡镇卫计办 考察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察组成员签字:</p>
<p>乡镇党委、 政府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字:</p>
<p>卫计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计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注：1、座谈会参加人员不能少于20人，包括党员代表、村民代表、证明人、交接人等。
2、此表一式三份，区卫计局、乡（镇）、街道卫计办、村各存一份。

